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主管機密項目及應保密事項範圍

102年10月15日訂定

103年11月18日核定修正

壹、共通性項目

- 一、機關作成行政決策、意思決定前之擬稿或前置作業，有保密之必要者。
- 二、具名或涉及具體內容之
有保密之必要者。但其已自行公布檢舉、陳情內容者，不在此限。
- 三、調（檢）查或處理中之事項，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依政府採購相關法規，有保密之必要者。
- 五、涉及隱私或其他個人資料，有保密之必要者。
- 六、公務人員因承辦公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職業）秘密，有保密必要者。
- 七、機關人事資料（包含技工友、委外人員、保全、替代役及退休人員），有保密之必要者。
- 八、機關為執行電腦系統安全管理相關作業事項，有保密之必要者。
- 九、其他依法規或契約應行保密之事項。

貳、特殊性項目

一、執行單位

行政執行案件拘提或管收被聲請人自聲請起迄裁定止之資料：

- （一）特徵識別（姓名、職稱、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婚姻及家庭情形、職業、學校紀錄、工作紀錄、工作之評估細節等）。
- （二）社會情況（財產、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

- (三) 受僱情形（工作紀錄、薪資與預扣款、受僱人所持有之財產）。
- (四) 財務細節（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票據信用、保險細節）。
- (五) 商業資訊（與營業有關之資料）。
- (六) 健康與其他（健康紀錄）。

二、人事室

- (一) 關於人事甄審或考績委員會案件未核定前或重大派免遷調、懲處案之擬議事項。
- (二) 平時考核紀錄。

三、秘書室

- (一) 辦理書記官及執行員執行態度考核案，考核小組之初評結果。
- (二) 採購標案決標前之底價、評審（選）委員名單。

四、政風室

- (一) 洩密案件之蒐報、檢舉、發掘及查處事項。
- (二) 貪瀆不法案件之蒐報、檢舉、發掘及查處事項。
- (三)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移送裁罰未確定前之案件資料及申報人說明資料內容涉及個人隱私者。
- (四) 政風人員風紀調查及考核事項。